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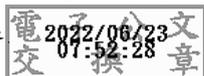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12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6月17日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B號函含附件。
(376550000A_11101243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門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
附表業經本府111年6月17日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A號令
修正發布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6月17日府文資字第1110120473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23

